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法〔2024〕1号

签发人：林中麟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及 2024年法治工作要点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现将省财政厅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及2024年法治工作要点报告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3年，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争优争先争效意识，综合运用“财政+”思维，深入推进新时代财政法治建设，为财政改革发展行稳致远发挥了良好的服务保障作用。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法治工作的领导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及时部署财政法治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我省财政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财政法治工作中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二是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厅党组书记、厅长定期研究部署、督促落实财政法治工作，组织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主持宪法宣誓仪式。厅党组会议、厅长办公会议经常性听取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和审定年度法治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决策、事前法制审核、法律顾问、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

三是压紧压实执行党内法规制度的政治责任。认真做好党内法规的配套衔接，2023年厅党组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省财政厅党组与驻厅纪检监察组工作机制的办法》等5份党内规范性文件。认真按照《党内法规执行责任清单》的分工，落实涉及财政部门的党内法规的执规责任，推动形成尊规、学规、守规、用规的良好氛围。

（二）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

一是依法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修订《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范畴，压实管理职责，

完善法律责任。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将省直部门取得的所有收入全部编入预算，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统一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二是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福建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福建省 2023 年预算和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等决议，依法报告预算执行、决算等情况，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0 件次。不断提升服务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水平，办理建议提案沟通率、答复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三是依法加强财政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范围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府采购支出等领域。强化财会监督，在全国率先出台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同实施办法，建设财会监督问题库、风险防控等系统。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外脑和智库作用，完成 2023 年—2026 年新一轮省财政厅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三）切实规范财政行政权力运行

一是严格实施依法决策。继续抓好“财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决定、上会审议事项等三个方面必审，信访答复等事项协助审”的“3+1”审核制度落实。开展行政处理、处罚法制审核 218 件次，对拟作出的 3 项重大行政处罚组织听证会。

二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

完善省财政厅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出台《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一步推动财政行政执法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三是多元化解行政纠纷。建立健全应用行政调解化解政府采购纠纷机制，办理政府采购投诉事项 87 件，依法办理信访事项 18 件。建立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报告制度，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和普法教育，2023 年，我厅作为被申请人参与行政复议案件 9 件，作为被告参与行政诉讼案件 11 件，继续保持了行政复议零变更、行政诉讼零败诉。

（四）持续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

一是丰富普法载体。编印《法规信息动态》12 期和《干部学法资料》14 期，编辑财经秩序整治专题案例，并将分送范围从省市扩大到县区。通过举办“闽财讲坛”、开设学思用法专栏、成立厅“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服务队等方式，形成了领导带头、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学法用法浓厚氛围。

二是突出普法重点。持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法律六进”等系列普法活动，提升社会对财政法规和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积极推进财政普法品牌建设，“福建省财政厅务实有效推动民法典宣传”获得《福建司法》宣传推广。

三是加强普法评估。对照财政“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要求，

对全省财政系统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总体情况、财税法律宣传教育情况等进行评估，推动各市、县（区）财政部门精准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推动财政“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

（五）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强化财政“放管服”改革。“注册会计师注册”行政审批服务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稳步推进诉讼费收缴退付开票全程电子化，推进涉费政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进一步拓展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

二是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31 件次、公平竞争审查 15 件次；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实施“双提示”机制，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 33 件次；开展涉及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民营经济等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3 次，共废止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设立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全省跨市应用新突破，推广以电子保函方式缴交政府采购保证金，“数智赋能开创政府采购评审新模式”入选我省 2023 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典型经验案例。

四是积极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的推广应用。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平台在财政领域的推广应用工作，通过沟通反馈和培训部署，执法平台财政条线实现顺利移交，全省 99 个财政

行政执法单位均已入驻“闽执法”平台，涉及财政行政执法事项87项。

总的来看，2023年我厅财政法治建设稳步推进，积极有为。但对标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当前我省财政领域依法治理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财政法律规范体系仍不够完备、财政法治实施体系不够高效等，我厅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2024年法治工作要点

2024年，省财政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财政法治建设实践，落实省委省政府法治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我省新时代财政法治体系建设，以实实在在的财政法治工作成效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形成完备的财政法律规范体系

及时将财政管理改革中比较成熟的经验举措上升为财政法规制度，适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认真做好各类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财政职能条款的论证，加强落实备案审查制度。

（二）推动形成高效的财政法治实施体系

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努力构建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的财政法律实施体系。全面依法履行财政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持续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等相关工作。

（三）推动形成严密的财政法治监督体系

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不断完善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四）推动形成有力的财政法治保障体系

以中期评估结果进一步推进财政“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充实财政法治力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完善我省财政法律人才专家库，探索内外结合的法律人才参与财政法治工作的新模式。积极推进我省财政法治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



2024年2月2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